

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

罐头标委〔2019〕01号

关于征集2019年罐头领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

各位委员、专家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委《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及工信部行业标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紧密围绕保障公众健康和食品质量升级，优先安排食品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，推动相关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，推动我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。根据《标准联通“一带一路”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开展本年度工作，并研究制定未来工作计划，更加深入鼓励企业和自身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

罐头标委会现面向行业全面征集**罐头领域发展急需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和国际标准项目**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落实改革，优化体系。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，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优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结构；

(二) 准确定位，明确范围。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、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，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，突出公益属性；

(三) 突出重点，服务需求。紧密围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、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积极响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立项重点

(一)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的需要，加大标准立项力度。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强化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。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，推动关键领域标准研制。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重要标准制定。强化民生领域、生态文明、社会治理等方面标准有效供给。

(二) 实施重大战略规划。

深化落实《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等重大规划。积极推动标准化军民融合，加快军民通用国家标准制定。

(三) 扎实推进改革任务。

贯彻新标准化法要求，优先立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。落实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，重点支持需整合、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。

(四)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。

支持相关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。落实《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》等，积极推动关键基础领域技术标准研制。

(五) 瞄准国际提高水平，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。

鼓励结合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重点支持国际国内同步制定标准项目，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，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一致性水平。落实《标准联通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加强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，重点支持国家标准中、外文版同步制定项目。积极提出适合本行业发展需要的国际标准提案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、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

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、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1）。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、详实。

2、标准草案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，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。对于修订项目，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。

(二) 行业标准项目

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- 1、《申报项目的情况说明》（仅电子版，要求见附件2）；
- 2、《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见附表3，一式一份，附电子版）；
- 3、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表4，一式三份，附电子版），
应填写完整、详实。

4、标准体系外的申报项目需与标准体系内项目分开申报，并补充说明材料（仅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国际标准和团体标准项目

参照国家标准立项要求。具体立项需求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四、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

请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东思源 电话：010-53218288-6653

电子邮箱：cnsdff@263.net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621

